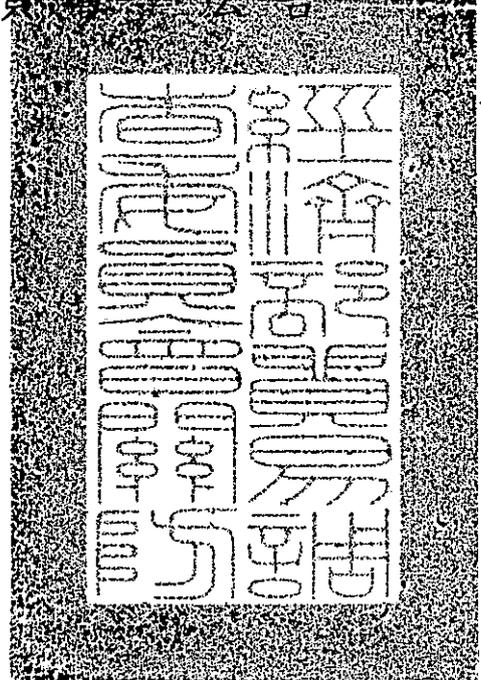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公告

正本：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110000139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於本（110）年8月16日舉行聽證，另延長調查期間至本年9月17日止。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簡稱實施辦法）第3條、第14條、第18條及第22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至第15條，暨財政部本年7月14日台財關字第11010182602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一）旨揭案件財政部於本年7月14日公告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部分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之最後認定，並依規定通知本部就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作成最後認定。另依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部為上開之調查，應交由本會為之。

（二）調查期限及展延：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即本年7月20日起40日內作成認定，惟基於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爰依據實施辦法第18條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本年9月17日。

- (三)調查程序：本會業於本年6月3日以貿委調字第11000010340號函寄送調查問卷在案。必要時將派員訪查，並由本會另行通知。
- (四)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16條第2項斟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課稅對受害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使用者選擇產品之影響，課稅對貿易及市場競爭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會，如有須保密者亦請於適當處加註「密」字樣，寄送地址：台北市104070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電子郵件帳號：itc@moea.gov.tw。

二、聽證

- (一)事由：本會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於本年7月20日展開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聽證。
- (二)辦理方式：為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落實防疫工作及考量調查案件之法定期限，採視訊方式辦理聽證。
- (三)時間：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 (四)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調查進度及視訊會議注意事項後，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並進行相互詢答，最後由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及與會人員問答。
- (五)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參加聽證。
- (六)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參加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七)線上報名：為便利人員報名及相關行政作業，請擬參與聽證者於本年8月11日前至本會網站「案件調查」選

項下「調查中案件」點選本案報名（本會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報名者務必將參與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參與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對本案支持、反對之立場、是否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等逐一填列，以利本會後續據以通知參與視訊會議之必要資訊，並提供經由該網頁下載聽證資料的帳號及密碼。

- (八)程序會議：為使聽證順利進行，將於本年8月13日下午2時先行召開視訊程序會議，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請前述註明欲陳述意見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務必於程序會議開始前進入視訊會議。未獲排定發言者，原則上不允許於意見陳述階段發言。
- (九)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之揭露：有關未來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將於本年8月9日就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俾便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中為其利益辯護。
- (十)缺席聽證之處理：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參加聽證且未提供必要資料時，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
- (十一)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人員，且發言時間與翻譯時間併計。
- (十二)本會聽證須知、本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及地址請上網點選本會網站「案件調查」下之本案選項下載。

主任委員陳正禮